

洞庭湖博物馆自然馆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次）

（招标编号：GDHC-2025-004）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岳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洞庭湖博物馆自然馆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664.69 万元，招标人为 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洞庭湖博物馆自然馆提质改造项目主要由室内 2810m²展厅、中央天井院落 400m²组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951.16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展区基础装修、展区陈列布展、展区专业灯光、展区多媒体系统、大厅和室外造景、暖通等公用工程建设（本次招标不包含消防）。招标金额为 4664.69 万元（具体详见概算清单及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洞庭湖博物馆自然馆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洞庭湖博物馆自然馆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3、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得设置类似业绩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 4、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 /专业 /执业资格；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适用于未实行执业资

格)。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8、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

10、其他要求：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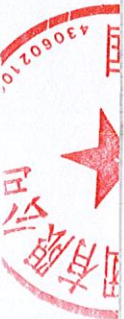
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洞庭湖博物馆自然馆提质改造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名称及编号 关于洞庭湖博物馆自然馆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发改审〔2024〕171 号、项目代码 2411-430600-04-05-140164，建设单位为 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5951.16 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市财政资



金，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洞庭湖博物馆自然馆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次）；

1.2.2 建设地点：洞庭湖博物馆内一楼；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洞庭湖博物馆自然馆提质改造项目主要由室内 2810m²展厅、中央天井院落 400m²组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951.16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展区基础装修、展区陈列布展、展区专业灯光、展区多媒体系统、大厅和室外造景、暖通等公用工程建设（本次招标不包含消防）。招标金额为 4664.69 万元（具体详见概算清单及图纸）；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特征为“建筑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特征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1.3 工期要求：90 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验收等以及所有资料文件、施工阶段配合及缺陷责任期服务（具体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要求，并按岳阳市城投集团印发的《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中标上限价；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1.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执行；

1.7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4]34 号 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8 日 9 时 30 分。请投标人登录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发布。

7. 其它

7.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

式：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0730-2966692 。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 0730-8216835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国土资源信息

联 系 人：上官先生

电 话：0730-8200998

电子邮件：36351436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青年中路恒泰大厦南栋十三楼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任女士

电 话：0730-8630021

电子邮件：36041539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